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登源工程有限公司即登旺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源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登源工程有限公司即登旺貿易有限公司、張源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1,97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一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登源工程有限公司即登旺貿易有限公司、張源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6,27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一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萬1,97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6,27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源升分別於民國(1)110年10月25日、(2)111年7月26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約定保證被告登源工程有限公司即登旺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登源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下同)(1)180萬、(2)6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登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另登源公司於同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150萬元、(2)5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10年10月28日、(2)111年7月28日起至(1)113年10月28日、(2)115年7月28日止，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5.035%、(2)4.66%計算(現為年利率(1)6.755%、(2)6.38%)，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3年5月22日就系爭借款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20年3月28日，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20年3月28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82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未依增補契約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償還全部借款。詎登源公司僅繳本金至114年7月27日止，其後即未依約償付，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73萬1,973元、(2)36萬278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張源升於登源公司在(1)180萬元、(2)60萬元債務之限度內，為登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就本件為認諾之表示等語。
0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4 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
05 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
06 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
07 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
08 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
09 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
10 如主文第1、2項所示，業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
11 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116頁），核為訴訟標的之認
12 諾，依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
13 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四、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
17 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
18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賴恩慧